

中華文史論叢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二〇二〇年 第四期 總第一四〇期

目 錄

再釋陳寅恪《先君致鄧子竹丈手札二通書後》 ……	周清澍	1
西周恭懿孝夷時期的王室內部鬥爭		
——以彝銘及竹簡資料為中心的考察 ……	晁福林	29
郭店楚簡《老子》“絕偽棄詐”證說 ……	寧鎮疆	67
魏國青銅器記容銘文中的“戡”和“膚” ……	郭永秉	93
格與禮法：再談高宗朝三次修格的内容與取向 ……		
吳麗娛	121	
唐代的奏彈及其運作 ……	吳曉豐	175
災異觀念與災難書寫：杜甫、白居易時事詩新論 ……	呂家慧	219
高駢的野心		
——晚唐的朝廷、淮南節度使和揚州社會 ……	陳燁軒	241
杏雨書屋藏《金光明最勝王經》題記發微 ……	陳麗萍	269
從大足石刻觀察宋代一些特殊的勞動婦女 ……	程 郁	285
曾鞏生平若干問題辨正 ……	李 貴	329

從韓國漢文小說異體字的使用看漢字的豐富性和

多樣性 孫 遜 351

如何更好地呈現法制史料特性

——《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述評

..... 趙 晶 365

《詩淵》存趙嘏佚詩六首 陳尚君 120

唐末帝的遊戲詩 陳尚君 174

鮮于純叔非鮮于樞考 毛海明 284

陸機《答賈謐》“惟南有金”別解 楊 明 350

本刊已被《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和 CNKI 系列數據庫、airiti Library 華藝在線圖書館收錄,作者文章著作權使用費與本刊稿酬一次性支付。

如何更好地呈現法制史料特性

——《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述評*

趙 晶

提要：日本東洋文庫於 2019 年 3 月出版《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由九位學有專精的研究者從宋代至民國的法制史料中挑選出若干有代表性的實例，藉由不盡相同的運思路徑與問題意識，通過文獻解題、史料譯注、歷史信息挖掘、書式剖析等方式，展現解讀與運用法制史料的基本方法，是本領域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工具書。雖然該書在書式的可視性、檔案的虛構性、地方志的證據性上存在關照不足的遺憾，但足為中國學界撰作類似作品提供借鑑。

關鍵詞：法制史料 書式的可視性 檔案的虛構性 地方志的證據性

自近代以來，日本的中國法制史學界就十分重視對基本史料

* 本文受到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文獻學”交叉學科培育與建設計劃、德國洪堡基金會資深學者資助計劃的支持。

的整理與研究,在文本解題、版本考析、史料譯注等方面取得了十分豐碩的成果。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業績之一,應屬滋賀秀三主編的《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①

該書彙集了當時中國學領域最有代表性的學者,分別就各自專精的史料撰寫專題論文,如松丸道雄與竹內康浩“西周金文中的法制史料”、高木智見“春秋左氏傳——歷史與法的源流”、初山明“雲夢睡虎地秦簡”、富谷至“漢簡”、七野敏光“九朝律考以及漢唐間正史刑法志”、八重津洋平“故唐律疏議”、池田溫“唐令”、奧村郁三“大唐六典”、大野仁“唐代的判文”、岡野誠“宋刑統”、島田正郎“疑獄集、折獄龜鑑、棠陰比事”、川村康“慶元條法事類與宋代的法典”、高橋芳郎“名公書判清明集”、佐竹靖彦“作邑自箴——官箴與近世中國的地方行政制度”、植松正“元典章、通制條格——附遼、金、西夏法”、佐藤邦憲“明律、明令與大誥以及問刑條例”、山根幸夫“明、清的會典”、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加藤直人“入關前清朝的法制史料”、谷井俊仁“清律”、萩原守“清朝的蒙古例——《蒙古律例》、《理藩院則例》等”、寺田浩明“清代的省例”、中村茂夫“清代的刑案——以《刑案匯覽》為主”、森田成滿“清代的判語”、岸本美緒“明清契約文書”、滋賀秀三“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宮坂宏“革命根據地法制史料”、高見澤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資料”。

這些文章至少包含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便於初學者入門的文獻解題;二是非常詳細的學術史述評,涵蓋對該史料本身的書志學研究以及運用該史料的法制史研究等。這樣的內容設計,加上執筆者皆為一時之選,該書一經出版,就成為中國法制史研究者的

^① 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

案頭必備之作，獲得了非常高的評價。^①

時隔二十多年，包括日文成果在內的中國法制史研究日新月異，新的法制史料也層出不窮，因此《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的許多內容都略顯陳舊，學界亟需替代性的成果問世。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東洋文庫的東亞研究部中有一個中國法制研究班，一開始以“前近代中國民事法令的變遷”為主題，後來改成“宋以後的法令分析”，自2003年以來，已陸續出版了四種研究成果，^②其中最新的一種是東洋文庫於2019年3月14日發行的《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以下徑稱“中國近世法制史料解讀手冊”）。雖然該書在體例、內容上與《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大相徑庭，但作為以法制史料為研究對象的工具書，兩者的本質與功能是相同的。

本文擬對該書略作評述，或許有助於展現日本學界在中國近世法制史研究領域的最新動向，也希望借此向日本學界介紹部分中國學界的研究進展，表達中國學者在法制史料運用上的一些看法。

一 主 體 內 容

由於經費限制等原因，該書並未公開出版，而是以“非賣品”的方式印行，由東洋文庫及作者寄贈海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和研究

① 如チェンボール《書評：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法制史研究》44，1994年，頁245—249。

② 此前三種分別是大島立子編《宋一清の法と地域社会》，東京，東洋文庫，2006年；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東京，東洋文庫，2009年；山本英史編《中国近世の規範と秩序》，東京，東洋文庫、研文出版，2014年。

者;但爲了便於流通,東洋文庫於同年5月在網絡上逐章公布了完整的PDF版,^①任由讀者下載、瀏覽,頗具公益精神。

該書有九位執筆人,彙集了日本東洋史、東洋法制史學界的耆宿與中堅。最年長者,當屬出生於20世紀三十年代的濱島敦俊,年逾八旬,現爲大阪大學名譽教授,著有《明代江南農村社會研究》、《總管信仰》等;其次是出生於四十至五十年代、陸續從各自服務的大學榮退、仍筆耕不輟的學者,如愛知大學名譽教授、著有《蒙古的征服王朝》等的大島立子,上智大學名譽教授、著有《唐宋變革期農業社會史研究》、《唐宋時代的家族・婚姻・女性》、《南宋地方官的主張》等的大澤正昭,慶應義塾大學名譽教授、著有《清代中國的地域支配》、《赴任的知縣》等的山本英史,以及御茶水女子大學名譽教授、著有《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變動》、《明清交替與江南社會》、《風俗與時代觀》、《地域社會論再考》等的岸本美緒;最後是出生於六十至七十年代、在教學與科研上最富活力的學者,如青山學院大學文學部教授、著有《宋代民事法的世界》等的青木敦,國士館大學文學部特任教授、著有《傳統中國的法與秩序》等的小川快之,中京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准教授、著有《清代秋審制度與秋審條款》、《清代地方秋審的程序與人犯管理》、《清代秋審文書與“蒙古”》等論文的高遠拓兒,九州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院教授、著有《〈臺灣私法〉的成立過程》、《近代中華民國法制的構築》等的西英昭。其中,出身於法學專業者,僅西氏一人,且還是唯一一位近代研究者,其餘學者皆出身於文學部東洋史專業;在這些東洋史學者中,大多數是基於社會史、經濟史等立場關照“法

① 可登陸如下網址：https://toyo-bunko.repo.nii.ac.jp/index.php?action=pages_view_main&active_action=repository_view_main_item_snippet&index_id=1243&pn=1&count=20&order=17&lang=japanese&page_id=25&block_id=47。

制”主題，^①僅高遠氏一人常年專注清代秋審制度，這是“本格”意義上的法制史研究。

無論各自的旨趣與研究路徑為何，法制史料始終是這些學者引以為證的論據，各章所涉史料基本上都屬於他們多年浸淫、學有所長的領域。如青木氏選讀的《名公書判清明集》、《慶元條法事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大島氏選讀的《元典章》、《至正條格》，山本氏選讀的刑科題本、上諭檔、宮中檔漢文硃批奏摺、太湖廳檔案、巴縣檔案，皆是目前研究南宋、元代、清代法制史所需參考的最基本的材料，任何研究者都無法視而不見；高遠氏選讀的《秋審招冊》是其研究重心所在，至於作為輔助的《大清律例》、《大清會典》，他也從中挑選了與秋審直接相關的條文；雖然契約是許多社會史與法制史學者都極為重視的史料，但就契約研究的學術史與未來展望而論，岸本氏應是最有發言權的學者之一，^②所以在“契約文書”部分選擇了土地絕賣文書、家屋典賣文書、典妻文書、投主文書、分家書、合資文書各一件加以解讀；如前所述，濱島氏曾撰寫過名篇“明代的判牘”，所以在“明代法制史料”章中，他首先挑選了《雲間讞略》以及《皇明條法事類纂》、律學著作《讀律瑣言》，而最體現其研究旨趣的，是從正德《江陰縣志》、乾隆《永定縣志》、萬曆《秀水縣志》中檢出數條法制史料，可見地域社會史的底

① 如濱島氏曾言：“判牘資料是一種法律文書，就其他國家的歷史研究來看，這類資料很早就受到重視，歐洲或日本的歷史研究都注意到訴訟資料背後所反映的社會實態。所以重視判牘，並不是要進行法律史的研究，而是收集社會史的資料，這些資料具體顯示社會的關係，以及人羣的行為與反應。”參見張繼瑩《專訪濱島敦俊教授》，中研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明清研究通訊》45，2014年（http://mingching.sinica.edu.tw/cn/cn/Academic_Detail/324）。

② 除了前述收入滋賀氏主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的“明清契約文書”一章外，她還撰寫過《明清契約文書研究的動向——1990年代以降を中心に》，大島立子編《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頁3—22。

色;大澤氏此前以唐宋農業社會史、《名公書判清明集》的文本研究等著稱,近年來學術興趣轉向明代日用類書,^①因此他以《鳴情均化錄》為解讀對象;小川氏最近的研究重心也從宋代轉向明清,此次負責“碑刻資料”一章,選讀的清地方志中關於告示、禁令的史料,與其此前關注清代溺女習俗時側重地方志記載的傾向有關,^②此外他還解讀了宋代墓誌銘、清代告示碑記與會館碑記;至於西氏,研究主題雖從早年的日據時代臺灣習慣調查與《臺灣私法》報告書的編纂轉入清末民初的法典編纂、習慣調查與法學學術史,但一直對近代中國法制史料及相關研究狀況有通盤瞭解,^③所以在“中華民國北洋政府時期法院訴訟記錄”章中,選讀了《大理院判決錄》和《北洋政府檔案》。

-
- ① 已發表的單篇成果有《〈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所引唐·王旻撰〈山居錄〉について》,《上智史學》55,2010年,頁111—140;《〈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所収〈山居錄〉の研究:記注稿(1)》,《上智史學》59,2014年,頁103—126;《〈山居錄〉の史料的活用について》,《唐宋変革研究通訊》6,2015年,頁17—39;《〈居家必用事類全集〉所収〈山居錄〉の研究:記注稿(2)》,《上智史學》60,2015年,頁31—43;《明代日用類書の告訴狀指南:“土豪”を告訴する》,《唐宋変革研究通訊》7,2016年,頁45—61。此外,還有他主持的科研費基盤項目“宋—明代日用類書の基礎的研究”(C15K02923)的系列報告書,如大澤正昭監修,杉浦廣子編《明刊本日日用類書國內所蔵機関目録稿》,2018年3月;大澤正昭監修,杉浦廣子編《明代日用類書研究論文・著作目録稿》,2019年1月,修訂版則刊於趙晶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3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頁560—593;大澤正昭《〈新刻天下四民便覽三台萬用正宗〉卷八律例門(上層)“招擬指南”記注稿》、《〈新刻天下四民便覽三台萬用正宗〉卷八(下層)“鳴情均化錄”未収録條文記注稿》、《〈新刻天下四民便覽三台萬用正宗〉卷八(下層)律例門記注稿》,2019年3月。
- ② 參見小川快之著,趙晶編譯《傳統中國的法與秩序——從地域社會的視角出發》第二編之《清代江西、福建的“溺女”習俗與法——以與“厚嫁”、“童養媳”等習俗的關係為中心》,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 ③ 如他曾為岡本隆司、吉澤誠一郎所編《近代中國研究入門》(東京大學出版會,2012年)撰寫第二章“法制史”;就此次選讀的司法文獻而言,他也曾撰有相關書評,如《批評と紹介:黃源盛纂輯〈大理院民事判例輯存〉》,《東洋學報》95—4,2014年,頁422—429。

總體上說，作者們對各章的謀篇佈局基本都遵從了“凡例”的要求。除每章的“總說”外，各章對於每一種史料的解讀都由“解題”、“史料”、“解說”、“書式”、“參考文獻”構成。

其中，“總說”基本上是對某一時段的法制史料或者某一類法制史料的總體情況進行概括性介紹，當然也存在例外，如高遠氏、西氏側重敘述與擬解讀史料相關的法律制度。各位作者採用的敘述方法不盡一致，或簡或詳，詳細者如大澤氏梳理了宋至明代日用類書的存量、明代日用類書的研究簡史等；或就事論事，或借題發揮，後者如青木氏比較了傳統目錄學與現代書志學對於不同法制史料的定性與歸類。

“解題”針對的是擬解讀的某種史料，交代其基本內容、成書時間、分佈情況、相關版本等基本信息；“史料”在原則上被劃分為原文過錄、日文訓讀、詞語解釋、日文翻譯四個部分，如濱島氏還增加了“構成”部分，從公文運作、訴訟程序等角度拆解史料，更加便於讀者理解；“解說”針對被翻譯的這段史料，闡述解讀者的看法、可以引申討論的問題點等；“書式”交代的是這段史料的格式樣態，或是作為文書的格套用語等，有的部分需與作為附錄的“書影”相互參照；“參考文獻”列出解讀這段史料所參考的學術成果。

應當說，這部“手冊”涵蓋宋代至民國各個時段、各種類型的法制史料，彙集相關領域學有專長的執筆者，以總體概覽、個例釋讀相結合的方式，引導讀者掌握解讀與運用史料的基本方法，確實是近年來難得一見的法制史料讀本。

二 思路各異的解讀方式

該書的主體部分自然是史料的日文翻譯與重要術語的解釋，

但若僅限於此,這不過就是一本各個時段重要法制史料的選譯彙編而已,所謂的“述評”,也就只能圍繞翻譯是否準確、名詞解釋是否恰當展開。然而,作者們的意圖顯然不限於此,筆者在閱讀的過程中也能感知他們在選擇與解讀相關史料時不盡相同的運思路徑與問題意識,這是該書最難能可貴之處。

青木氏將“法制史料”區分為“司法”(legal system)和“法律及其制度”兩個層面,前者包括律、律例、敕令格式、令等基本法典以及書判、判牘和契約文書等,後者則指會要、會典、三通等一般性的制度史料。而他之所以選擇《名公書判清明集》、《慶元條法事類》、《宋會要輯稿》中與債權、經濟相關的史料,其實是想展現不同層次史料的不同用途。如法典的條文是否為書判所引用、經過怎樣的制度變遷纔形成慶元時代的法律條文,上述三種史料在回答這些問題時各有其獨特的價值;又如書判所引用的條文自然不如法典齊全,但它有三點特性值得研究者注意:

一、在《清明集》中發現了許多未見於《慶元條法事類》等的法律條文;

二、從被書判引用的頻率可以推知各個法律條文在當時社會中的重要性;

三、從節引的狀況可以瞭解各個法律條文中的重要部分。^①

青木氏所解讀的這篇書判《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出現了兩段法條節文“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為本者”、“積日雖多,不過得一倍”,徵諸《慶元條法事類》,它們分別來自《雜敕》與《關市令》,但在唐代《雜令》、北宋天聖《雜令》和元初的《至元雜令》中,它們又同屬

① 山本英史編《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東京,東洋文庫,2019年,頁15—16。

一個條文。這既反映了南宋敕令在這一源流體系中的特殊之處，也反映了“條法事類”這種彙編模式的便利所在。

元朝在中國近世法制發展過程中的地位日益受到學界重視，如柏清韻(Bettine Birge)曾在“內亞”(Inner Asian)視野下，標舉出元朝法律上承遼金、下啓明清、有別唐宋的法律特性，如殺傷行為所引起的損害賠償(刑法)、父母在世的分家析產與女性繼承權的削弱(繼承法)、收繼婚(婚姻法)。^①大島氏在選取代表性史料進行解讀時，也始終措意於此，如御史臺作為與中書省和樞密院並舉的三大官府之一的重要地位、飛放捕獵習俗在法律上的體現、僧侶犯罪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羣體的司法管轄所衍生的“約會”制度、父母在世也允許分家析產的繼承規則、婚姻法上的收繼婚現象、同居親屬之間的殺傷行為免徵燒埋銀、針對竊盜犯罪的刺字之刑、司法對待與儒家理念不盡相同的地方風俗的態度等。

如前所述，作為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者，濱島氏選擇史料與解讀史料的眼光自然與純粹的法制史學者不同。從整章來看，江南的鄉紳與地方秩序是關鍵所在。如他在“總說”中強調，明初發布的《教民榜文》、犯罪與糾紛處理呈現出公權力(針對重事)與共同體(針對輕事和民事)的二元格局等，都是王朝權力公開承認民間維持自律性秩序的結果；他選擇的這些史料分別涉及對明代中期鄉里社會中有權勢的“義官”犯罪的處罰、江南地區的地方官僚通過牽強解釋法律的方式向盛行的民間繼承習慣妥協、地方官對地主與佃農之間發生的欠租和抗租糾紛的處理等。通過這些史料以及濱島氏的解讀，明清地域社會中的自律性秩序、官府與地方勢力之

① Bettine Birge, “How the Mongols Mattered: A Perspective from Law”, *How Mongolia Matters: War, Law, and Society*, edited by Morris Rossabipp, Leiden: Brill, 2017, pp.87 – 104.

間的合作和張力、地主與佃農之間博弈等皆清晰地躍然紙上。

與此相似,大澤氏着眼的關鍵詞也是“土豪”(即地方上有權勢者、對國家統治有影響力的人),通過解讀日用類書所載對於土豪的訴狀,可以展現這些人的勢力構成與結交權貴的手段(“交結衙門”、“招亡納叛”、“蠱引奸徒、惡黨”、“故將伊男,營充縣學,誇稱生員。近官說話,契結鄉宦”、“或著伊男,營充縣吏”、“禮親六房,濃交吏皂”)、在地方上作威作福的“惡事”(“奸盜詐僞四犯俱全”)及具體細節。雖然這些描述必然有誇張的成分,但如果與《名公書判清明集》對讀,^①自然可以體會出南宋至明代四百年間“土豪”形象的共通之處。大澤氏數十年來致力於“對社會再生產的歷史性把握”,即從新的生產力論、家族史研究出發,對本地社會的再生產條件進行研究,進而闡明與專制國家之間互為補充的關係,以“土豪”為代表的“中間階層”乃是核心所在。^②

如果說其他作者將主要精力集中在解讀史料的内容上,那麼山本氏的側重點則是在“書式”,如文書所見的各種自稱(臣、奴才、身、小的)、文書各個部分的格套用語(謹題、為×事、看得、據×稱、緣、擬、等因、具題、合、謹題請旨、等語、諮、依議×、傳諭、覆奏、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謹奏、等情、具訴、伏祈、抱呈、呈為×事、竊、據×呈稱×等情×據此、奉此、准此、速速須牌、照得、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等一體知悉、報狀)、文書的各種類型(如諭、批、旨),以及呈狀的縱橫欄格數、書寫時的“抬頭”等。這或許是受古文書學影

① 參見大澤正昭著,吳承翰譯《南宋判語所見的地方權勢者、豪民》,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9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頁301—332。

② 有關大澤氏的問題意識,參見趙晶《書評:大澤正昭〈南宋地方官的主張——〈清明集〉〈袁氏世範〉を讀む〉》,包偉民、劉後濱主編《唐宋歷史評論》第4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頁221。

響的結果，其內容近乎“樣式論”，即關注文書的發出方、到達方、標題、正文、結語、署名等位置關係及其書寫方法。^①

高遠氏對於史料的選取與解讀採用了構思論文的方式。他先在“總說”中概述了包括秋審在內的清代刑事司法程序；然後從《秋審招冊》中選取了兩個相關案件進行案情敘述，即李潰洲致小功服兄李潰滌身死，被擬斬監候，經過兩次秋審，改為緩決，卻被同時收監在禁的鄭耀淙、徐紹棠殺害；再分別立足於兩案所涉的主要罪名，細繹《大清律例》“毆大功以下尊長”律和“謀殺人”律；最後以光緒《大清會典》有關監獄制度的記載，再現第二個案件發生的場景。這是相當典型的個案研究思路。

岸本氏對於各種契約的解讀具有寬廣的學術視野，她試圖以這些有限的個例，或多或少地觸及 21 世紀以後中國契約文書研究的各種新動向：第一，着眼於此前未曾被關注的、具有特色的契約文書羣，如與貴州的山林經營相關的文書以及北京水買賣權利文書，由此闡明這些契約關係的獨特性質；第二，關注契約文書所含的特定信息，如女性地位，將契約文書作為該課題的主要史料進行定量分析；第三，聚焦於特定的家族或家族羣，將與該家族相關的文書網羅殆盡，從而描述其家族發展史；第四，將與契約相關的民事糾紛及其解決納入視野當中，從而考察契約相關人的不同認識；第五，思考中國的“契”、“約”與現代“契約”觀念的不同以及在法秩序中國家與民間的作用。

小川氏對於碑刻、墓誌、地方志中相應史料的選取，集中在地方官對特定行業、特定信仰與風俗的取締、禁戒領域，這自然也是地方統治的重要方面，尤其是能從中體現地方官府與社會之間的

^① 小島浩之《中国古文書学に関する覚書》（上），《東京大学経済学部資料室年報》2，2012 年，頁 86。

互動關係。然而,遺憾的是,他似乎並未密切追蹤相關領域的前沿性研究,所以無論從系統性與問題意識層面都稍顯遜色。如近年來,李雪梅在碑刻法律史料的搜集、整理以及研究上,皆有集成性的成果推出,^①若能加以參考,或許這一部分能顯現出更為清晰的敘述脈絡。

與前述山本氏一樣,西氏在該部分的敘述重點也相當與眾不同。他以極為耐心、細緻的筆調,逐一交代該主題所涉的基本史料羣、應着重參考的研究文獻與工具書、解讀史料時需要注意的相關事項等。譬如在列舉參考文獻部分,他會體貼地說明某些史料在日本國內圖書館的收藏情況,以便於日本讀者按圖索驥;在談到原檔釋讀時,他會提醒讀者注意當時繁、簡字夾雜的狀況,以及建議讀者要對草書有所瞭解;在談到法律用語的理解時,他會告誡讀者,因為當時出版的法律用語辭典現在都已是很老的舊書了,在圖書館調閱時一定要小心;在談到查找比較古典的中文用詞時,他會提醒讀者《中日大辭典》增訂第二版比第三版更好。這種娓娓道來的文風,不由令人產生置身課堂、聆聽講授的錯覺。

總而言之,九位作者在該書中充分顯現了他們各自的學術旨趣、關注的研究動向、迥然有別的文風,令讀者在深入理解被列舉出來的史料之外,還能進一步掌握尋找史料、解讀史料、發現問題、組織論證、回應既往研究的方法,作者們的良苦用心值得讀者認真體會。

① 李雪梅《碑刻法律史料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李雪梅《法制“鏤之金石”傳統與明清碑禁體系》,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李雪梅《昭昭千載:法律碑刻功能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此外,關於石刻法律史料的概述,亦可參見由她執筆的《中國古代法律文獻概論》第三章,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三 可資拓展之處

當然,任何作品都很難盡善盡美,如翻譯理解或有可商榷之處,行文偶見錯字誤字等,^①筆者不擬逐一列舉。以下僅申言三點“中觀”層面的問題,求教於作者及學界同仁。

(一) “書式”的可視性

該書在“史料”解讀部分,單列一項“書式”,目的即是展現法制史料特有的形制、格式、寫法等。有的作者采用了文字敘述配合“書影”的方式,試圖為讀者呈現史料的原貌。然而,對於某些特定史料,其實作者們也應留意現有整理成果中對於特定格式的特殊處理方法。

以“元代法制史料”章為例,大島氏已經說明,關於文書的結構等參考了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②但對於洪氏整理本的重要特色——以“換行縮格”形式處理公文書^③——卻未能加以體現。

如大島氏在解讀史料Ⅷ《元典章》卷一八《戶部·嫁娶》“胡元一兄妹為婚”時,在“書式”部分以描述性的方式呈現這一文書運作的過程:“原告首先訴諸所屬的社長,然後州、路、行省、負責監察的廉訪司的文書申送情況,在‘江西行省據龍興路申’到‘據五都第十六社長胡信甫狀申’中體現出來。”^④

事實上,無論是史料的日文翻譯,還是這種運作過程的描述,

① 前述東洋文庫的網站上已列出了“正誤表”,可供參照。

② 山本英史編《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頁55。

③ 相關說明,參見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序》,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年,頁34—37。

④ 山本英史編《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頁87。

都很難充分展現“文書套文書”的公文格式。洪氏所采用的“換行縮格”法,應是目前看來最爲直觀的一種方式。同樣以“胡元一兄妹爲婚”案爲例,洪氏整理本的格式如下:

大德六年四月□日,江西行省:

據龍興路申:

承准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牒,該:

承奉行御史臺劄付,該:

據監察御史呈:

照刷江西行省文卷數內一件:

大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據臨江路備:

新喻州申:

大德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據五都第十

六社長胡信甫狀:

(中略)申乞照詳。

得此。府司看詳,(中略)申乞照詳事。

得此。(中略)札付本路照驗去後,據檢校

官呈:

檢照得(中略),似爲長便。

大德五年正月初十日,又據臨江路申:

准廉訪分司牒,該:

前事若依省札已婚爲定,(中略)別無
兄妹成婚爲夫妻之禮。

申乞改正。

得此。本省看詳,(中略)回准中書省咨,

該:

爲前事送禮部議得:

胡元一係胡大安義子,(中略)具呈照詳。

咨請依上施行。

准此。

今來卑職看詳，(中略)呈乞照詳。

得此。憲臺合下仰照驗行移有司，申覆合于上司

禁約施行。^①

柏清韻對《元典章》婚姻部分的英文翻譯，也完全吸收了這種“換行縮格”法，^②可見學界的共識所在。因此，如果該書能夠體現洪氏本的這種格式，應該會更加有助於讀者理解整個案件所涉文書的上申、下達流程。

(二) 檔案的虛構性

山本氏指出，檔案是當時行政所用的實際文書，相比於以流傳後世為目的而編纂的大多數歷史文獻而言，它的史料價值非常高。^③ 這個判斷在一定程度上自然可以成立，但我們同樣不能忽視檔案本身也有其撰寫的特定“目的”。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曾細緻地分析法國赦罪檔案的虛構問題，並推測造成檔案虛構的各種原因。^④ 這一對待檔案的態度，同樣引起了中國法制史研究者的注意。

徐忠明以同治十三年(1874)廣東羅定州發生的梁寬殺妻案為例，仔細比對了刑科題本《題報羅定州人梁寬致傷伊妻譚氏身死擬絞監候事》(光緒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與該案初審官員署理

①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典章十八·戶部卷之四·嫁娶》“胡元一兄妹為婚”，頁664—666。

② 柏氏對“胡元一兄妹為婚”案的英譯，可參見 Bettine Birge, *Marriage and the Law in the Age of Kubilai Khan: Cases from the Yuan dianzha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39-143.

③ 山本英史編《中国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頁197。

④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著，饒佳榮、陳瑤等譯，劉永華校《檔案中的虛構——16世紀法國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講述者》，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羅定州知州杜鳳治所撰《望鳧行館宦粵日記》對該案審理的記述,推測杜鳳治由於擔心在審限內不能結案,以“留汝一命”為交換條件,進行辯訴交易,為此在初審看語中虛構了對梁寬有利的案件事實,而這一虛構通過層層轉審程序,最終體現到了刑科題本上。^①

無獨有偶,梅凌寒(Frédéric Constant)以同治三年(1864)寶坻縣發生的鄭慶年鬥毆殺人案為例,詳細比對了與該案相關的刑科題本和保留在寶坻縣的司法案卷,同樣發現了兩者存在的差別,又輔以道光十六年(1836)楊棟鬥毆殺人案和嘉慶十五年(1810)倪文玉鬥毆殺人案,推論地方官在製作司法文書時,都會在不同程度上重新描述案情、省略細節,以便符合相關的法律概念和文牘範本的格式要求,這可被視為是一種避免擬判被駁回的策略。^②

最近,王志强也利用地方檔案和中央檔案對鄭慶年鬥毆殺人案所涉事實的不同建構,彰顯當時地方官對“諸證一致”標準的迎合,指出這種證據標準的形成與州縣官對下權力龐大又備受上級管控、督撫等高官的審理流於形式、中央書面覆核等機制密切相關,最終引申至集權式科層制司法權力結構的背景剖析。^③

因此,如果該書的作者能够吸收這些研究成果,在選取司法檔案和進行解讀時引入“檔案虛構”的思路,或許更能體現司法檔案

① 徐忠明《臺前與幕後：一起清代命案的真相》，《法學家》2013年第1期，頁159—175。

② 梅凌寒《刑科題本的擬成：以寶坻縣檔案與刑科題本的比較為依據》，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1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頁426—445。

③ 王志强《論清代刑案諸證一致的證據標準——以同治四年鄭慶年案為例》，《法學研究》2019年第6期，頁189—206。

的特性。

（三）地方志的證據性

相比於滋賀氏所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本書進一步拓寬了史料的範圍，增加了許多此前未被重視的文獻種類，如日用類書、地方志、碑刻等。尤其是地方志，先後見諸濱島氏與小川氏筆下，值得讀者重視。

如濱島氏在討論明清時期地方上為何熱衷於編纂刊行地方志時，談到地方志的三種功能：第一，保存該地區共有的歷史記憶並使之傳世；第二，有助於新任地方長官瞭解自己管轄的地區；第三，作為當地鄉紳、士人階層向地方長官說明當地利害關係的工具。^①而無論是濱島氏還是小川氏，他們所措意的都僅僅是地方志記載的內容。或許值得進一步關注的是，地方志還有一種不容忽視的法律屬性。

例如創建於明代的水利設施烏石潭陂（又名洋壕堰）為江西省南昌府靖安、奉新兩縣共享，長期以來一直存在用水糾紛。乾隆十六年（1751），靖安縣士紳趁重修縣志之機，建議將位於本縣境內的洋壕堰載入新修《靖安縣志》。此舉引起奉新縣士紳的強烈反對，因為他們認為烏石潭陂最早是由奉新縣余鼎漢等人鑿修，歷來見載於《奉新縣志》，如果《靖安縣志》要記入，必須注明它的創建事實。而靖安縣士紳則認為洋壕堰本是天然水道，無需修鑿，與奉新縣的烏石潭陂別為二事，互不相干。這種針鋒相對的立場引發了持續三年之久的訴訟糾紛，最終官府肯定了奉新縣民鑿修的事實，並要求兩縣都要“刊石入志，永遵”。^②在本案中，地方志的記

① 山本英史編《中國近世法制史料読解ハンドブック》，頁133。

② 廖豔彬《鄱陽湖流域水利糾紛與地方秩序——以乾隆年間江西奉新、靖安兩縣洋壕堰文案為例》，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2012年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年，頁182—192。

載被作為一種主張權利的事實證據,能否將水利設施修入地方志、如何進行表述則成為訴訟標的。

類似的情況,又見於嘉慶四年(1799)發生的“高陂塘糾紛案”、道光三年(1823)發生的“槎灘陂糾紛案”、同治十一年(1872)發生的“北澳陂糾紛案”等。第一案發生於江西寧都州平陽鄉,該地的高陂塘水歷來為郭、張、崔三姓共同修治,各自進行分水引灌,而新修江西《寧都州志》僅記張、崔兩姓祖先之功,而未及郭姓,由此引發爭訟;^①第二案發生在江西泰和縣,在重修縣志時,當地周氏宗族與其他各姓族人圍繞是否刪除舊志中關於周家祖先創贍槎灘陂水利設施的記載而產生分歧,訴訟持續三年,甚至告到中央的禮部、刑部;第三案發生在江西龍泉縣,同樣是以重修縣志為導火線,當地謝氏宗族與其他各姓族人圍繞究竟是謝氏祖上捐資購買北澳陂贍陂田產還是由流域區六棚民衆共同購買產生分歧,於是對簿公堂。^②總之,在上述各個案件中,爭訟雙方賴以為證的主要依據之一就是該事實是否見載於歷次所修老版地方志。

無論是祖上創建還是歷年供贍,這都被當作是一種“出資”,成為正當用水的權利基礎。地方志的記載也因此成為“出資”憑證,刪修地方志、更改歷史記憶成為權利與資源爭奪的一種手段,這是理應被重視的地方志的證據屬性。^③

① 馮爾康《十八、十九世紀之際的宗族社會狀態——以嘉慶朝刑科題本資料為範圍》,《中國史研究》2005年增刊,頁107;常建華《生命·生計·生態:清代中葉江西的日常生活——以108件嘉慶朝刑科題本為基本資料》,《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5期,頁126。

② 後兩案,皆參見廖豔彬《創建權之爭:水利糾紛與地方社會——基於清代鄱陽湖流域的考察》,《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5期,頁105—110。

③ 2017年11月8日,我在讀到《泰和縣志》有關“槎灘陂糾紛案”的記載後,曾建議中國政法大學2015級碩士研究生王文樟以此為線索,思考官修地方志作為權利憑證與象徵性資本的屬性,該生遂又搜集到上述另外三案及其研究,特此說明。

四 結 語

上述“苛求”之論，其實並非完全針對該書而發。事實上，日本學界至少已經為全世界的中國法制史研究者提供了兩種集成性的法制史料（或法律文獻）的研究成果，作為中國學者，我們尤該奮起直追。

早在 1986 年，就有中國學者疾聲呼籲建立法律文獻學。^① 事實上，此前、此後皆有學者在法律文獻目錄學、史料校勘整理、翻譯注釋、概述解題^②等方面做出了諸多貢獻，積累了寶貴經驗，但是距離理想狀態還有很大的差距，或許我們可以分階段進行規劃與預期：

首先，適時推出一種能够反映法律史料總體存量與研究現狀、知識表達相對準確的法律史料學作品，^③從而取代《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的研究》，並進一步將範圍拓展至與法律相關的文物、遺址、圖像等非“文獻”的史料上，這可以定位為“中國法律史料學”。

① 高潮、史幼華《建立法律文獻學 推進法學古籍整理工作》，《政法論壇》1986 年第 5 期，頁 60—65。

② 關於校勘整理、翻譯注釋的成果，不勝枚舉，此處不再詳列。有關目錄學的代表性作品，有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三冊），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 年；高潮、劉斌《中國法制古籍目錄學》，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 年。至於文獻臚列與解題式的作品，有張伯元《法律文獻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初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修訂；田慶鋒、何青洲、邢文豔《中國法律文獻學引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 年；田慶鋒《中國法律文獻學概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8 年。

③ 目前，已有嘗試性作品問世，即前述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概論》。

其次,在前者的基礎上,凝結出更為鮮明的問題意識,以此精選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史料進行個案解讀,如措意於不同時段、不同層次的法律史料對於相同或類似法律現象的不同呈現,又如關注法律史料除“承載事實”之外的其他功能等,這就類似於《中國近世法制史料解讀手冊》。

最後,在綜合目錄學、版本學、校讎學等相關成果的基礎上,以古典文獻學或歷史文獻學的知識體系為框架,編纂出能夠體現法律文獻特色、進而在方法論上反哺一般文獻學的“中國法律文獻學”著作。

無論在哪個階段,日本學者集結各個領域的精銳、持續進行共同研究、羣策羣力完成一部水準整齊的集體作品的經驗,無疑值得我們借鑑。

(本文作者係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